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力量。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于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青年教师培养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任务。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旨在通过建立青年教师职业导师，对青年教师的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。

第二章 指导对象及期限

第四条 凡当年被我院公开招考录用且报到工作的青年教师，均须接受指导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指导期限一般为 1 年。每名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不得超过 2 名。

第三章 导师聘任条件和程序

第六条 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爱国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；

(二) 具有 10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，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能力；

(四) 具有与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指导工作。

第七条 导师聘任程序：

(一) 遴选导师。二级院部根据导师选拔条件，采取自选或指定的形式为青年教师遴选导师，报教务处审核；

(二)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审核导师资格，合格者报学院审批；

(三) 学院审批。经学院审批同意的导师，学院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指导青年教师期间，导师须保持相对稳定，一般不予调整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指导的，二级院部须及时申请更换导师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导师制度的实施，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，成员包括二级院部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，主要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的日常工

作。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考核；二级院部负责本院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实施工作的具体组织、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，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结合受指导青年教师实际，制定科学的青年教师指导方案；

（二）帮助受指导青年教师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；

（三）加强对受指导青年教师备课、授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辅导与答疑、教学反思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指导；

（四）指导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、技能和标准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节；

（五）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；

（六）指导青年教师参与课题研究、成果申报、论文撰写、教材编写等。

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接受指导期间，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加强职业教育有关政策制度学习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学历提高、国内培训、境外研修、网络培训、教学竞赛等；

（三）每周听课 2 节以上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导师的教学建设项目；

(五) 积极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、成果申报、论文撰写、教材编写等;

(六) 积极参与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指导;

(七) 定期向导师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情况;

(八) 定期撰写教学心得及教学工作总结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接受指导期满, 应从思想、教学、科研、学习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, 接受教务处、所在院部以及导师考核评价, 并如实提供接受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期满, 教务处和二级院部须对青年教师和导师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一) 对导师的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。指导期满, 导师须认真撰写指导情况总结报告, 出具评价意见, 提供指导过程相关材料, 经二级院部审核, 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;

(二) 对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的考核以结果考核为主。指导期满, 教务处和二级院部组织专家通过听课、评议、学生测评、查看资料等方式对受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价;

第十五条 指导期满, 考核合格的导师学院按指导一名青年教师 1000 元标准发放津贴。考核不合格的导师, 不享受导师津贴, 三年内不得担任导师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期满, 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在评优树模、

职称晋升、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指导期满，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延长指导期限，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减少工作量，延期转正定级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咸职院教字〔2008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